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42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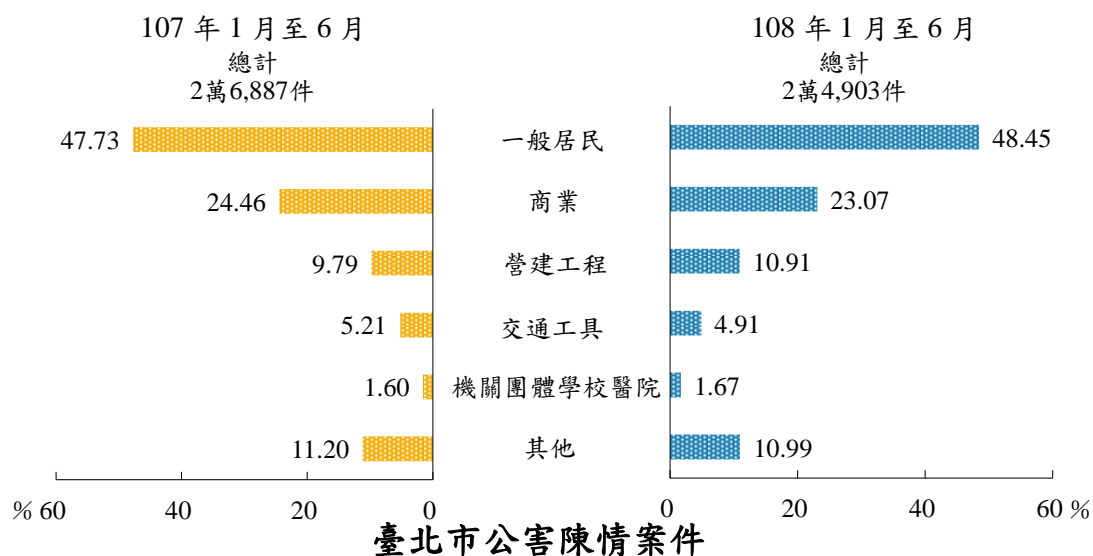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黃麗君27287624

**【提要】108年1月至6月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2萬4,903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,984件(-7.4%)，各類陳情事由以噪音案件、環境衛生案件為大宗，兩者合計超過8成；至被陳情對象則以一般居民占4成8最多。**

為避免因人為缺失，破壞生活環境，產生公害影響市民健康，臺北市政府提供電話及網路通報管道，及時處理公害陳情案件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108年1月至6月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2萬4,903件，平均每日138件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1,984件(-7.4%)及11件(-7.4%)。

至各類陳情事由以噪音案件1萬927件(占43.9%)最多，污染地面、屋外堆置廢棄雜物等環境衛生案件9,275件(占37.2%)次之，兩者合計超過8成。進一步就被陳情對象類型觀察，以一般居民為最大宗占48.5%，商業占23.1%次之，營建工程占10.9%再次之，三者合計亦超過8成。

## 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被陳情對象類型



單位：件

年月別	公害陳情案件數	平均每日常件數	按陳情事由分					
			噪音	環境衛生①	異味污染物	空氣污染(不含異味污染物)	廢棄物②	其他
107年1月至6月	26,887	148.55	11,201	10,450	4,249	744	81	162
108年1月至6月	24,903	137.59	10,927	9,275	3,727	717	112	145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1,984	-10.96	-274	-1,175	-522	-27	31	-17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7.38	-7.38	-2.45	-11.24	-12.29	-3.63	38.27	-10.49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，例如：拋棄煙蒂、污染地面、屋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等。②係指「環境衛生」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。

\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\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。

\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。